

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4日通过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8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人（董事徐世峰、武永生，独立董事李祖毅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）。公司董事长叶肖华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一致通过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一致通过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董事会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一致通过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一致通过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董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符合法律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6 年半年度的经营状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披露的《2026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27 日